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7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被告 余坤松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被告則視為同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